



二十一、企业折扣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度执法船艇船舶修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度执法船艇船舶修理项目：二标段：执法艇大修理3艘，包括苏交巡0221、苏交巡0230、苏锡洁01号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5.2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76.7899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5日



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执法船艇船舶修理项目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无、我公司不适用